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511/19-20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8 (18-19)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0年6月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39/19-20號文件，
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訂定規定，以：
- (a) 確保職業退休計劃是確實基於僱傭關係；
 - (b) 加強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處長”)在第426章下的強制執行權力；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53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 基於僱傭關係的職業退休計劃及處長的強制執行權力
局長的修正案

第4條

- 修訂第4條中建議的第2B(2)條，以澄清有關“超過4年”的規定是指一段連續超過4年的期間；及
- 對建議的第2B(2)條的英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第10條

- 對第10條中建議的第10(1)(ab)條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第25條

- 修訂第25條中建議的第33A(1)條，將“不遵守註冊條件”列為註冊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管理人必須向處長申報的須申報事件。

第27及30條

- 修訂第27條中建議的第42條及第30條中建議的第45(1)條，參照處長可撤回第426章第7條下獲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理由，加入“不遵守註冊條件”作為處長可撤銷註冊計劃的註冊的理由。

第44(6)條

- 在第44(6)條中建議的第67(6A)條中刪去第67(2)(gab)條的提述，以移除公司集團註冊計劃不遵守有關向處長提供書面聲明的規定的後果，使其與非公司集團註冊計劃的做法一致。

表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第1至3、5至9、11至24、26、28、29、31至43及45至53條)納入條例草案2. 局長的修正案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4、10、25、27、30及44條納入條例草案
-----------	--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39/19-2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0年6月8日